

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存储 扩容项目设备供货合同

买 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卖 方：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武汉

合同编号：



卷之九

卷之九

买方（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址： 硚口区汉正街 437 号

电话： 027-68834855

卖方（乙方）：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总部 A 区 19#楼

电话： 18696196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武汉市第四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本着有偿服务、平等均利的原则，双方签订此合同。

一、报价与付款

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产品，根据双方协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57,68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卖方安排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给卖方，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178,840.00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稳定运行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给卖方，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叁仟零柒拾贰元整（¥ 143,072.00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稳定运行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需向卖方支付 10% 余款，即人民币 叁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35,768.00 元）。 合同条款已审核，张大海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办公产品、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他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

“卖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交付设备的技术规格见附件 1。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设备产品具有合法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按合同要求为买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为买方所拥有，卖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利。

4.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设备均应具有原始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设备，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5. 交货期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6.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发票；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设备移交单；

验收报告。

7. 伴随服务

卖方随同设备交付提交所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应包括相应每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在项目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卖方保证所供设备提供与现有 HDS VSP G200 主机相同原厂质保，现有 HDS VSP G200 主机原厂质保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索赔

买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卖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每天赔偿费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点一（0.21%）。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误期不得超过三十天，一旦误期达到三十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1. 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合同组成

1. 以下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文件的优先级：

(1) 销售合同；(2) 招标文件；(3) 投标文件；(4)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12.7

卖方（乙方）：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周如羽

日期：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存储扩容	VSP G200 (SN:422349) 升级扩容设备 1 套, 包含 1 套 24 槽位 2.5 寸磁盘扩展柜和 24 个 2.4TB 10K 企业级 SAS 磁盘, 以及客户现场安装实施服务。扩容设备的保修服务与服务等级与 VSP G200 存储系统主机一致。	2 套	178840 元	357680 元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函》

致：武汉市第四医院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武汉市第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存储扩容项目实施及后期系统使用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的安全保密事项做到以下承诺。

一 保密内容

1. 乙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从甲方获取的资料和信息。
3.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4.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乙方确保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医院数据必须保留在医院内，没有任何形式外泄。
5. 乙方向其内部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乙方须向其掌握甲方保密信息的内部人员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若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6.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若出现该情况，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留存任何资料的备份。
7. 乙方确保在项目合作期间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因本项目发生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都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违约行为要求违约赔偿的权利。

三 保密信息的归还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协议所涉及的一切甲方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电子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电子副本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乙方不允许保留任何形式的资料备份。

四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考虑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自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武汉市第四医院：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卫生行业的流通领域行为规范和卫生部“九不准”的规定，本着自我约束规范销售行为的精神，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公司销售给贵院的产品、保证相关证件齐全，并严格执行省市各项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合同。

二、 本公司的销售行为按规范严格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贵院的工作人员实行销售提成或给予回扣等违纪行为，若有违反，愿接受贵院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 遵守贵院的有关规定，在与贵院的业务合作中，不直接与使用科室的医务人员进行商业性洽谈，只与院方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业务联系，并做到按时、按量供货，以优质的服务保持合作关系。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